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区域动态信息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TFY-2026-0027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委托，拟对区域动态信息管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TFY-2026-0027

二、采购项目名称：区域动态信息管控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一批警用无人机侦控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区域动态信息管控设备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7、信誉情况：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书面申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东段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经办

联系电话： 0914-2386151

代理机构：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四皓社区民和路设计院16楼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吴胶胶

联系电话： 17791182771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屈老师

联系电话： 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8,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银行账号：6105 0167 0014 0000 137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报酬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和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 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须向代理机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通江路九号(青花汾酒)三楼)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3.采购文件所列标准与国家现行标准不一致时, 以国家现行标准为准。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 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 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 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2）货物到达后，按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3）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4）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2）响应文件；（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1）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货物经乙方3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无履约能力，乙方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4）货物交货完成后6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视同己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项目验收要求：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标准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到位后，在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交接验收相关资料，并填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娇

联系电话：17791182771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通江路九号（青花汾酒）三楼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一批警用无人机侦控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无人机侦 控设备	1. 0 0	478,000. 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无人机侦控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无源探测功能：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探测频段：能探测到频率范围为10MHz~8GHz内的无线电信号。（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3：重点探测频段：能自定义设置重点探测频段，可探测识别重点频段为330MHz、400MHz、410MHz~460MHz、760MHz、800MHz、820MHz~928MHz、933MHz、1.1GHz~1.3GHz、1.4GHz、1550MHz~1640MHz、1.8GHz、2.		

					1GHz、2.3GHz、2.4GHz~2.5GHz、3.2GHz、3.3GHz、3.5GHz、3.8GHz、4.2GHz、4.7GHz、4.9GHz、5.1GHz~5.9GHz等范围内的无人机信号，可设置数量≥ 15个。（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4：探测灵敏度：$\leq -115\text{dBm}$。 5：探测信号最大瞬时带宽：$\geq 35\text{MHz}$。 6：探测定位距离：$\geq 13\text{km}$（空旷环境下）：$\geq 5\text{km}$（典型城市环境下）。 7：探测高度：0~1500m。 8：定位能力功能：单台设备能对微型、轻型无人机进行定位，并能在定位列表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率、品牌型号、电子指纹ID、发现时间、方位角、无人机相对设备距离、无人机经纬度、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遥控器（飞手）经纬度、遥控器相对设备距离等信息，并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无人机飞行轨迹。 9：多目标定位功能：能同时定位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数量≥ 20架。 能同时显示无人机轨迹数量≥ 20条。 10：定位精度： 协议破解模式下，探测设备能定位并实时显示作用范围内的无人机经纬度坐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无人机实际经纬度坐标间的距离误差$\leq 1\text{m}$。 协议破解模式下，探测设备能定位并实时显示作用范围内的遥控器（飞手）经纬度坐标，探测到的经纬度坐标与遥控器（飞手）实际经纬度坐标间的距离误差$\leq 3\text{m}$。 协议破解模式下，探测设备能实时定位并显示目标无人机的高度信息，探测到的高度数据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高度间的误差$\leq 1\text{m}$。 11：无人机飞行速度误差：协议破解模式下，探测设备应能实时定位并显示目标无人机的速度信息，探测到的速度数据与无人机实际飞行速度间的误差$\leq 0.5\text{m/s}$。 12：多目标探测功能：能同时探测的无人		
--	--	--	--	--	---	--	--

				机数量≥30架（其中非大疆品牌无人机数量≥15架）。 13：远程识别结果显示功能：针对具有远程识别功能的RID无人机，能显示该无人机的远程识别广播信息，包括无人机SN码、经纬度、飞行高度、工作频率、遥控器（飞手）经纬度等，并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当前无人机和遥控器（飞手）的图标及飞行轨迹。 ▲14：DIY图传探测功能：可探测433MHz、800MHz、872MHz、1.1GHz、1.2MHz、1.3GHz、2.4GHz、5.2GHz、5.8GHz、5.9GHz等图传/数传类自制穿越机，可显示穿越机工作频率、探测时间等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15：精准识别功能：在探测范围内，应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次同品牌、同机型（型号）、同频段的不同架次无人机，并能分别显示每架次无人机的SN码。 16：跳频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探测设备应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并能同时跟踪跳频无人机目标的数量≥20架。 17：唯一身份识别功能：具备无人机唯一识别能力，可通过协议解析获取无人机唯一产品识别码，实现对目标无人机的识别与跟踪。 ▲18：探测机型库清单：能提供探测机型库清单，机型库清单内的型号数量≥1000（其中无人机品牌数量≥190种）。（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19：测向距离：≥2km（空旷环境下）。 20：测向精度：协议破解模式下，探测设备能对定位到的无人机进行测向，测向误差≤1°。 21：无人机位置引导功能：系统管理平台应能实时显示所探测到无人机及遥控器（飞手）的经纬度信息，并支持生成对应位		
--	--	--	--	--	--	--

				置二维码：使用移动终端扫描该二维码，可自动跳转至第三方地图应用并显示目标位置。 22：反制模式：具有无线电宽频压制干扰和无线电信号精准干扰两种工作模式，支持手动切换工作模式。 23：干扰频段：915MHz、2.4GHz、5.2GHz、5.8GHz。 ▲24：发射带宽：干扰信号发射带宽为固定带宽模式，设备工作带宽指标满足：最大发射带宽≥170MHz，最小发射带宽≤5MHz。（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25：杂散信号：当设备开启2.4GHz、5.2GHz、5.8GHz 干扰频段时，不产生1090MHz、1.2GHz、1.5GHz的杂散信号。 ▲26：干扰发射防误触机制：具备对干扰频段为915MHz的发射启动按键防误触安全机制，触发时系统自动弹出确认窗口，要求用户进行二次确认并输入操作密码，经校验通过后方可开启干扰信号执行反制打击。（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27：干扰距离：≥2.5km（空旷环境下）。 28：干扰角度：水平方向：360°。 29：干通比：≥25:1。 30：同时干扰无人机数量：能同时干扰的无人机数量≥25架。 ▲31：精准打击功能：能对指定品牌无人机实施精准打击，且对周边其他无人机的飞行不造成干扰。（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对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行精准打击时，应不影响白名单无人机正常飞行。 能在多架同一品牌、同一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中，精准打击指定无人机，且不影响其它无人机正常飞行。 能在多架同一品牌型号、同一方位的自动跳频无人机目标中，对指定无人机进行干扰，应不影响其他无人机的遥控及图传信		
		1	区域动态信息管控设备（核心产品）		1	套

号。

能在多架不同品牌、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中，精准打击指定无人机，且不影响其它无人机正常飞行。

▲32：精准打击角度：在有效干扰范围内，当设备与目标无人机方位角 $\leq 10^\circ$ ，且存在2架工作频段相同的无人机时，可对指定目标无人机实施精准干扰，非目标无人机不受影响。（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33：无人值守白名单保护功能：能将指定无人机加入白名单，开启无人值守功能时，不打击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同时能打击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

34：区域防控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平台能在电子地图上通过设置圆心半径或自定义圈选等方式，配置探测区域、预警区域、反制区域等多级防控区域，在探测范围内可多区域、多层级独立设置与管理。系统仅对进入预设探测区域范围内的无人机目标开展实时信号监测、协议解析、目标识别与航迹跟踪。

▲35：Wi-Fi无人机机型配置功能：能通过选择所属防区和设备，获取并显示实时Wi-Fi频点列表和配置列表，并能将MAC地址入库。（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36：（黑）白名单功能：具有（黑）白名单功能，能通过管理平台将侦测到的无人机加入白名单，侦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时不进行报警。

能通过SN码和名称手动添加黑、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能批量导入、导出白名单无人机列表。

能对多台相同型号的黑名单无人机分别显示SN码。

能对黑白名单中目标有效期限进行设置，超出设置有效期期限的目标，能自动从黑、白名单列表中移除。

▲37：消息推送功能：系统能对预设管控

				范围内出现的无人机入侵事件、前端探测设备离线等异常状态，通过短信、钉钉、邮箱、企业微信等多渠道向预留联系人实时推送告警通知，并提供消息模板自定义管理功能，支持告警模板的添加、编辑、删除、保存调用。（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38：登录权限管理功能：系统支持多用户登录，具备分级权限操作功能，可为不同账户分配对应操作权限，实现权限分级管控功能。 39：轨迹回放功能：具有无人机飞行轨迹回放功能。具备轨迹回放列表，回放记录可按时间查询并播放，播放速度可进行倍速设置，最大支持16倍速。 40：未知无人机入库功能：能将扫描到的未知Wi-Fi无人机信号添加到机型库中，当此Wi-Fi无人机再次出现时，能自动识别并预警。 41：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在线或离线电子地图。能显示无人机位置图标和经纬度、遥控器（飞手）位置图标和经纬度、返航点信息和无人机飞行轨迹。 ▲42：本地化协议解析功能：能在无网络连接条件下，对接收到的无人机信号进行协议解析，解析内容包括品牌机型、SN号、经纬度、方位角、相对设备距离、飞行速度、飞行高度、遥控器（飞手）位置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43：数据分析功能：系统能统计入侵无人机相关数据，可按照日、周、月、季度、半年固定时间维度或自定义选择时间段，对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型号、探测次数/架数、预警次数/架数、入侵趋势、轨迹时长、入侵频率、区域分布热力图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同时能将统计完成的所有数据信息整合成柱状图、折线图、饼状图一键导出为PDF格式的数据分析报告。 44：组网联动功能：设备能通过Web端管理平台与其他探测设备、诱骗设备、干扰		
--	--	--	--	--	--	--

			设备实现统一组网联动：系统可将多台探测设备获取的同一无人机目标信息进行数据融合，合并输出为单一目标结果，并在平台上统一呈现为连续、完整的一条飞行轨迹。 可通过系统管理平台查看各接入设备的工作状态，并能对所有接入设备的防御配置、探测记录查询、历史轨迹回放等功能进行集中管控。 45：外壳防护等级：≥IP66。 ▲46：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满足GB/T 17626.4-2018等级3进行试验。（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浪涌（冲击）抗扰度：满足GB/T 17626.5-2019等级3进行试验。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满足GB/T 17626.6-2017等级3进行试验。 ★47：须接入商洛市局区域动态信息管控平台。		
	2	车辆改装	增加皮卡尾箱、横杆、定制车贴、车顶行李架、改装费、逆变器	1	套
			1、结构：由手套、控制盒、电极片、强光炫目灯、照明警示灯、破窗模块、防撞模块、充电线组成； 2、功能：快速抓捕、防割防撞、紧急破拆、强光炫目、照明警示、可触屏； 3、手套坯材质：钨丝+HPPE，抗拉强度≥3000MPa，耐切割系数≥2.5； ★4、破窗模块：位于手套背面握拳处，TPU材质，内嵌2粒高硬度陶瓷珠，可快速击碎玻璃（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5、防撞模块：位于手套背面手指部位，TPR材质，可承受150kg以上撞击压力（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6、尺寸（单只）：长310mm×宽150mm×高50mm（均码）（±2mm）；		

3	应急作业手套	7、重量（单只）：$\leq 200\text{g}$； 8、控制盒启动时间：$\leq 2\text{秒}$； 9、电池容量：3.7V, 650mAh, Type-C充电口，充满电时间$\leq 3\text{小时}$； 10、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全部功能打开$\geq 1\text{小时}$、仅照明警示$\geq 24\text{小时}$； ★11、脉冲功能：脉冲模块置于手套手指部位，脉冲电流约0.1mA，高频电压约170V，作用于人体时可使肌肉产生收缩、痉挛的强烈反应，无致命伤害（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2、强光炫目：手套掌心脉冲模块处内嵌灯珠$\geq 1\text{粒}$，功率$\geq 1\text{W}$，强光频率$\geq 5\text{Hz}$，10米处直射人眼睛可瞬间致盲，视力恢复时间$\geq 10\text{秒}$（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3、爆闪警示：手套背面破窗模块上置有LED灯珠$\geq 2\text{粒}$，功率$\geq 2 \times 0.15\text{W}$，红蓝交替爆闪，爆闪频率$\geq 10\text{次/秒}$（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14、照明功能：手套背面控制盒上置有LED灯珠$\geq 2\text{粒}$，功率$\geq 2 \times 0.4\text{W}$，可用作临时照明光源使用（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2	双
---	--------	---	---	---

			4	应急作业路锥 1、结构：路锥主体为防水荧光橙色涂层布（牛津布）和反光条，反光条单独缝制在牛津布上，锥筒顶部有拱形拉手； ★2、材质：路锥的底座和塔圈材质为荧光橙色PP塑胶；警示材质为高亮反光条和3层灯条双重警示；（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3、尺寸：展开尺寸（296×296×700）mm±2mm，收纳尺寸（296×296×70）mm±2mm； 4、LED灯珠：≥55颗红灯，≥27颗蓝灯； ★5、发光模式：红蓝爆闪/慢闪,闪动频率3.0 Hz±0.5 Hz；快闪立体发光360度可视；（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6、工作时间：充满电后工作时间应≥25h； ★7、可视距离：可视距离不低于1000米；（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8、反光膜：观测角0.2°，入射角-4°，逆反系数≥45（cd•lx-1•m-2）；观测角1°，入射角-4°，逆反系数≥5（cd•lx-1•m-2）；（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9、防护等级：≥IP54； ★10、电池性能：电池容量≥2000mA，充放电不低于500次；（提供公安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5	个	
				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技术指标） 11、执行标准：《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全部产品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2）货物到达后，按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3）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4）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2）响应文件；（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1）乙方提供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3）如货物经乙方 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无履约能力，乙方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4）货物交货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项目验收要求：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标准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到位后，在达到使用条件时，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和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交接验收相关资料，并填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人员共同签字后生效。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质保期：免费提供不少于12个月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有偿维护。

5.售后服务要求：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电话/线上咨询1小时内回复，需上门维修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2.乙方违约责任（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

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0 %的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7）乙方在承担上述 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裁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须向代理机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域关街道办事处通江路九号（青花汾酒）三楼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电子版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3.采购文件所列标准与国家现行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现行标准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誉情况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书面申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且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唯一，不接受备选方案，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投标一个品牌及方案。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完全符合、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计38分；其中“★”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条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数有要求佐证材料形式的按参数要求提供，其余佐证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任意一种），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该项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	38.0000	客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设备安装、检测、调试方案及措施；③设备运维方案等；④验收方案；⑤人员安排计划、岗位划分及责任制度等。 评审标准：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单位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程序、处理方法；②故障时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范围；③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②售后人员安排（配置、分工等）；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④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等）。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宽泛不具体、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逻辑混乱、方案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或地点区域或采购人名称错误、内容明显与本项目需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	以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8月1日起至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计算，每份合同为1个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制造商授权书	提供所投产品区域动态信息管控设备、应急作业手套、应急作业路锥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任何一种），提供一个产品得2分，共计6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6.0000	客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	30.0000	客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